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装配式建筑及预制部品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章）

2019年9月

目 录

- 一、自主验收项目概况
- 二、自主验收依据
- 三、自主验收项目变化情况
- 四、自主验收项目监测报告表

一、自主验收项目概况

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经营范围主要是预制构件、水泥混凝土制品的研究、设计、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与安装。企业投资 12000 万元，租用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博富路 2 号的已建成厂房，建设装配式建筑及预制部品部件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宁新区管审备[2018]197 号），2018 年 12 月企业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及预制部品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取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86 号）。

本项目不设食堂，增设职工 60 人，采取一班制，每班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

本项目所有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全部安装到位，符合环保“三同时”的具体要求。目前，项目生产正常，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二、企业自主验收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

三、自主验收项目变化情况

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及预制部品部件项目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加工工艺环评及批复一致，没有发生变化。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有关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自主验收项目监测报告表

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装配式建筑及预制部品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14035665

传真：/

邮编：/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博富路 2 号

(盖章) 编制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25-57796818

传真：025-57796839

邮编：211500

地址：

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

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盖章)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装配式建筑及预制部品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搬迁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博富路2号				
主要产品名称	装配式建筑及预制部品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万方装配式建筑及预制部品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万方装配式建筑及预制部品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7月		
调试时间	2019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8月31~9月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0.083%
实际总概算	1200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0.08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号，2017年10月）</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号文）</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1、《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及预制部品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8年12月）</p> <p>12、《关于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及预制部品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86号，2019年9月1日）</p> <p>13、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表一（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接管标准 (mg/L)	依据标准
	废水总排口	pH 值	6~9 (无量纲)	六合区大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1.2 噪声				
本项目采取一班制工作制度，每天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1~▲4	3 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5日，经营范围主要是预制构件、水泥混凝土制品的研究、设计、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与安装。企业投资12000万元，租用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博富路2号的已建成厂房，建设装配式建筑及预制部品部件项目。

本项目已于2018年4月24日取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宁新区管审备[2018]197号），2018年12月企业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及预制部品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7月4日取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86号）。

本项目不设食堂，增设职工60人，采取一班制，每班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30天。至验收时，项目已建成，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2-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本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2-3。

表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车间名称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装配式建筑 预制部品部 件车间	装配式建筑 及预制部品 部件生产线	楼梯	2万 m ³ /a	2万 m ³ /a	2640 小时/年
2			墙板	2万 m ³ /a	2万 m ³ /a	
3			叠合板	2万 m ³ /a	2万 m ³ /a	

表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环评	实际
1	卧式搅拌机	套	1	1
2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辆	1	1
3	行车	套	4	4
4	台模	套	30	30
5	钢筋切断机	套	1	1
6	钢筋弯曲弯箍两用机	套	1	1
7	液压钢筋调直切断机	套	1	1
8	JK 建筑卷扬机	套	1	1
9	JK 建筑卷扬机	套	2	2
10	钢筋剥肋滚扎直螺纹机床	套	1	1
11	水泥筒仓	套	2	2
12	封闭式仓斗	套	4	4
13	储罐	套	1	1
14	布袋除尘器	套	2	2
15	水喷淋系统	套	1	1

表二（续）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工程状况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六合区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六合区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由当地市政电网	由当地市政电网
	绿化	依托租赁方	依托租赁方
	蒸汽	由园区蒸汽管网供给	由园区蒸汽管网供给
贮运工程	原料库	依托租赁方，汽车运输	依托租赁方，汽车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无废气排放	项目无废气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水泥	吨/年	12000	12000
2	砂	吨/年	24000	24000
3	石子	吨/年	32000	32000
4	钢筋	吨/年	4000	4000
5	外加剂	吨/年	168	168
6	水性脱模剂	吨/年	10	10
7	PVC 管	吨/年	2	2
8	全罐浆套筒	吨/年	10	10
9	金属吊点	吨/年	10	10

本项目自来水依托现有供水管网，项目环评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表二（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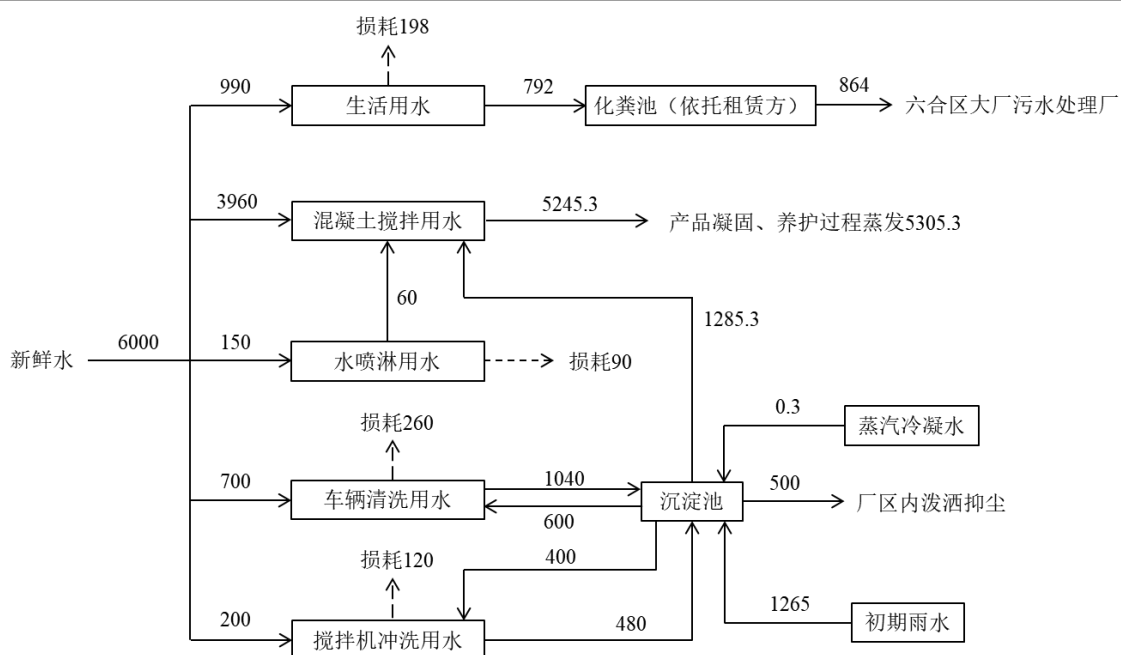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环评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注: 实际废水排放量按环评及批复中全厂废水量进行考核。

表二（续）

类别	苏环办[2015] 256 号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否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生产设备未有变化	否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在原厂址内未进行调整	否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未调整，环境影响基本不变，环境风险不变	否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等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和排放形式未发生改变	否
<p>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建设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p>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水泥预制部品部件，使用的混凝土来源于租赁方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并由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负责生产，本项目不进行混凝土的搅拌工序。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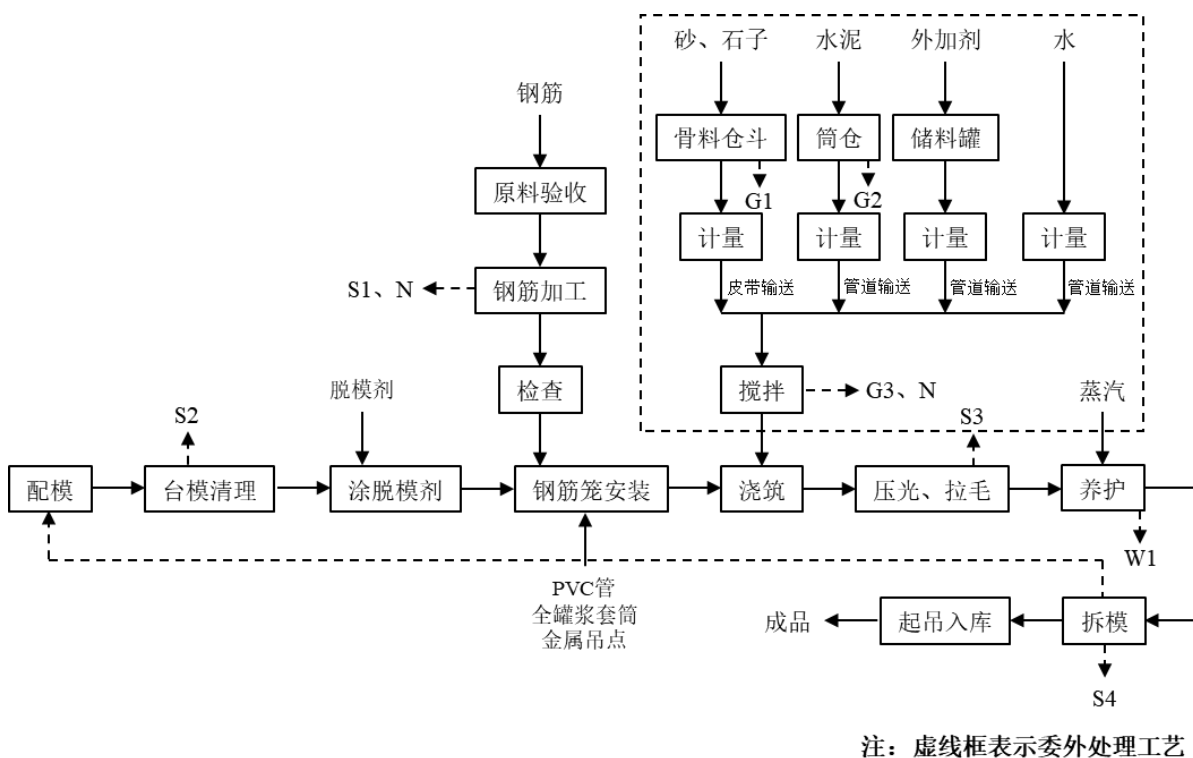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材料准备

黄沙、石子运输至封闭砂石骨料仓斗存储；水泥由散装水泥车直接输送入水泥筒仓存储；外加剂由罐车直接输送入外加剂储罐存储。砂石装卸、堆放过程有粉尘（G1）产生，水泥储罐放空口在抽料时有粉尘（G2）产生。

(2) 配料

本项目原材料物理形态有三种，即颗粒状物料、粉状物料和液体物料，各种物料经准确称量后配料，骨料（砂、石子）由密封皮带输送，粉料（水泥）由管道输送，液体（外加剂、水）由液体管道输送，进入管片混凝土搅拌楼搅拌出料，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本项目原辅材料由密闭输送管道运输，输送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3) 搅拌

搅拌过程为全封闭过程，搅拌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G3），此过程还有噪声（N）产生。外加剂主要成分为聚氧乙烯醚，属于高沸点有机物，搅拌过程在常温条件下进行，因此无有机废气产生。

2、钢筋工程

表二（续）

（1）原料验收

钢筋进场前必须进行外观检查、检查出厂批次、合格证等相关资料，符合要求后方可收货，否则必须退货。

（2）钢筋加工

对经验收合格的钢筋进行切断或弯曲，使钢筋的形状、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加工过程无焊接工序。此过程有钢筋边角料（S1）和噪声（N）产生。

（3）检查

对加工完成的钢筋进行检查，不合格的钢筋重新返回制作工段。

3、模具制作

（1）配模

施工前技术人员对单个构件的配模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模板误差较大，则配模工人对其进行返工。

（2）台模清理

使用清扫机对上一次构件生产残留在模台上的混凝土残渣进行清洁，保证下一次构件生产的质量。此工序不使用水冲洗，无清理废水产生，仅产生混凝土残渣（S2）。

（3）涂脱模剂

使用沾油抹布在台模表面均匀涂刷脱模剂，以便构件顺利脱模，保证构件质量。模板严禁涂刷过多，表面仅有一层油膜即可。脱模剂为水性，常温常压下性质稳定，主要成分属于沸点较高、蒸汽压较低的有机物，常温条件下不挥发，无有机废气产生。

4、钢筋笼安装

将制作好的钢筋笼安装在模具中，同时将 PVC 管、全罐浆套筒、金属吊点一同安装到模具中。

5、浇筑

由布料机对已完成装模工序的模台进行混凝土浇筑。通过布料机的平面运动把混凝土均匀准确地浇筑在模具内。混凝土浇筑完毕后，模台下边的振动台开始工作，驱动震动电机作用于模台，确保所生产构件的密室性，保证产品质量。此工序会产生振动噪声（N）。

6、压光、拉毛

预制构件在混凝土初凝前要进行压光，直到混凝土表面层初步平整并出现水泥砂浆为止。混凝土初凝时间的长短由气温的高低决定，夏季大约 2 小时，冬季大约 4 小时。初凝后用铁板进行首次压光作业。压光作业时从一侧开始，从前往后倒退作业。待混凝土终凝后再对构件表面进行二次压光，操作顺序同一次压光。

同时，预制表面需要做拉毛处理，便于增大在施工现场与现浇混凝土接触的面积。要求拉毛面纹理均匀、顺直，间距 5cm，深度在 4~6mm，且不影响结构厚度。

此过程有混凝土废料（S3）产生。

7、养护

浇筑好的工件，大部分在室外进行自然养护，少数需要用到蒸汽。养护时，在工件表面覆盖一层油布后，将蒸汽喷射在工件表面。蒸汽来源于外购，厂区内无锅炉。养护过程

表二（续）

会产生蒸汽冷凝水（W1）。

8、拆模

养护之后进行拆模，拆下来的模具使用铲刀清除模具上的混凝土残渣，清理后的模具可以循环使用。此过程会产生混凝土废料（S4）。

9、起吊入库

行吊将工件提升至距离台模 50cm 左右的位置，随后吊至运输小车上，构件底部每隔一米垫一长木方，不可重叠堆放。最后送至指定堆场。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排口依托租赁方。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生产过程中，混凝土搅拌用水进入产品中，在凝固成型过程中全部蒸发；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水喷淋装置用水进入产品中；养护过程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汇入到沉淀池内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租赁方排口接管六合区大厂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详见表 3-1，废水流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间断	化粪池	六合区大厂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生产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连续	沉淀池	循环利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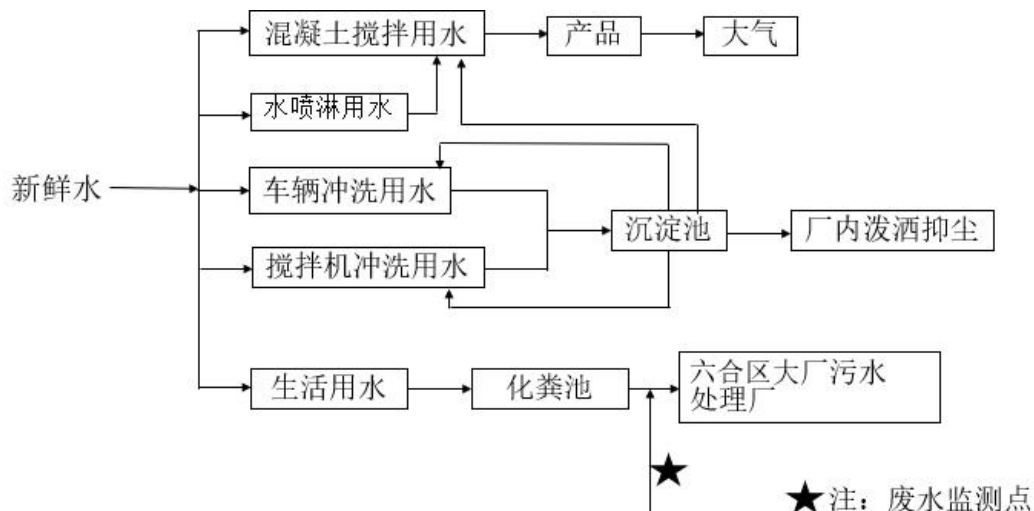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流向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卧式搅拌机、钢筋切断机、钢筋弯曲弯箍两用机、钢筋调直切断机、JK 建筑卷扬机、钢筋剥肋滚扎直螺纹机床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

本项目噪声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三（续）

序号	噪声设备名称	台数	所在车间（工段）	与厂界最近距离（m）	治理设施
1	卧式搅拌机	1	混凝土制备	南 75	厂房隔声、 设备减振、 消声器等
2	钢筋切断机	1	钢筋工程	东 40	
3	钢筋弯曲弯箍 两用机	1	钢筋工程	东 40	
4	钢筋调直切断 机	1	钢筋工程	东 45	
5	JK 建筑卷扬机	3	钢筋工程	东 40	
6	钢筋剥肋滚扎 直螺纹机床	1	钢筋工程	东 45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792t/a、COD 0.269t/a、SS 0.111t/a、氨氮 0.0198t/a、总磷 0.00317t/a，总氮 0.0302t/a；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792t/a、COD 0.0396t/a、SS 0.0079t/a、氨氮 0.00396t/a、总磷 0.000396t/a，总氮 0.0119t/a。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因此本次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2、实现达标排放

本次项目所排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无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次项目通过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实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目标。

3、地区环境质量不变

建设项目不进行混凝土搅拌工序，从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购买水泥、砂、石子等原料，并由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负责生产混凝土，项目直接使用生产好的成品混凝土。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废气。

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附近水体。搅拌机清洗废水(480t/a)、车辆清洗废水(1040t/a)、初期雨水(1265t/a)、蒸汽冷凝水(0.3t/a)经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水喷淋用水(60t/a)直接进入产品，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792t/a)进入租赁方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经租赁方的排水口接管排入六合区大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马汊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间，若出现废水超标排放现象，由租赁方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负责。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卧式搅拌机、钢筋切断机、钢筋弯曲弯箍两用机、钢筋调直切断机、JK 建筑卷扬机、钢筋剥肋滚扎直螺纹机床等。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 85~95dB(A)，通过基础减振、消声、采用低噪设备进行生产、厂房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经过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本次改扩建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

4、总结论

本次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南京市、江北新区、园区总体规划；周围地区环境质量较好；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能够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

表四（续）

总量可实现平衡。本次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次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4.1.2 建议

（1）项目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单位申报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应将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应与生产工艺设备的维护保养同步化。

（3）强化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及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及时检修，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4）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后即要同步使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并按国家法规处置危险废物。

（5）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力度，切实降低生产成本，减少“三废”产生，确保在环境和经济两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达到进一步清洁生产的目的。

表四（续）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装配式建筑及预制部品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园区）博富路2号，项目租赁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搅拌机、水泥筒仓、储罐等部分生产和储运设施，建设装配式建筑及预制部品部件，建成后形成年产6万方装配式建筑及预制部品部件的规模。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依托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须与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园区）雨污管网做好衔接。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置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不进行混凝土搅拌，直接使用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生产的混凝土成品，项目无废气排放。

3、合理布局卧式搅拌机、钢筋切断机、钢筋调直切断机等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按《报告表》所述，废脱模剂桶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钢筋边角料外售，混凝土废料、沉淀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5、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项目全过程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生产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表四（续）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 年 9 月 1 日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水系统依托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须与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园区）雨污管网做好衔接。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置措施，项目生产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和搅拌机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	本项目不进行混凝土搅拌，直接使用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生产的混凝土成品，项目无废气排放。	建设项目不进行混凝土搅拌工序，从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购买水泥、砂、石子等原料，并由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负责生产混凝土，项目直接使用生产好的成品混凝土。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废气。
3	合理布局卧式搅拌机、钢筋切断机、钢筋调直切断机等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	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按《报告表》所述，废脱模剂桶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钢筋边角料外售，混凝土废料、沉淀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混凝土废料、沉淀池沉淀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钢筋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脱模剂空桶由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进行规范化设置管理。
6	项目全过程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生产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本项目依据清洁生产原则，将部分生产污水循环使用，同时采用了先进工艺和设备，通过加强管理做到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7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正在编制应急预案。

表四（续）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8	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9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1。

表 5-1 雨水、废水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pH 值	8	---	---	---	1	12.5	100	---	---	---
化学需氧量	8	---	---	---	1	12.5	100	---	---	---
悬浮物	8	---	---	---	1	12.5	100	---	---	---
氨氮	8	---	---	---	1	12.5	100	---	---	---
总磷	8	---	---	---	1	12.5	100	---	---	---

(3)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2。

表 5-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校准值(dB(A))	监测前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监测后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8月31日	杭州爱华	94.0	93.8	0.2	94.0	0
9月1日	杭州爱华	94.0	93.7	0.3	94.0	0

(4)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CMA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3，监测仪器详见表5-4。

表五（续）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 5-4 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电子天平	QUINTI125D-1CN	HRJH/YQ-A032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HRJH/YQ-C036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HRJH/YQ-C037
实验室 pH 计	PHSJ-3F	HRJH/YQ-B016
标准 COD 消解器	LB-101C	HRJH/YQ-B00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HRJH/YQ-A0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1~▲4)	昼夜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8月31~9月1日对“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及预制部品部件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8月31日	楼梯	60立方	57立方	95.0
	墙板	60立方	52立方	86.7
	叠合板	60立方	56立方	93.3
9月1日	楼梯	60立方	53立方	88.3
	墙板	60立方	51立方	85.0
	叠合板	60立方	52立方	86.7

注:本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30天,增设职工60人。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HR19082701B01(详见附件)。

7.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废水排放口	8月31日	pH值(无量纲)	7.75	7.77	7.59	7.75	7.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1	292	135	154	193	500	达标
		悬浮物	86	79	78	88	83	400	达标
		氨氮	32	34	32	32	32	45	达标
		总磷	2.4	2.5	2.5	2.5	2.5	8	达标
	9月1日	pH值(无量纲)	8.4	8.43	8.36	8.42	8.4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	25	20	28	25	500	达标
		悬浮物	6	6	8	7	7	400	达标
		氨氮	0.22	0.09	0.34	0.35	0.25	45	达标
		总磷	0.06	0.06	0.07	0.07	0.06	8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表七（续）

7.3 厂界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8月31日	1	厂界东外侧 1m	昼间	61.1	65	达标
			夜间	51.6	55	达标
	2	厂界南外侧 1m	昼间	59.2	65	达标
			夜间	48.2	55	达标
	3	厂界西外侧 1m	昼间	60.7	65	达标
			夜间	51.2	55	达标
	4	厂界北外侧 1m	昼间	58.1	65	达标
			夜间	53.4	55	达标
9月1日	1	厂界东外侧 1m	昼间	60.5	65	达标
			夜间	51.1	55	达标
	2	厂界南外侧 1m	昼间	58.9	65	达标
			夜间	48.2	55	达标
	3	厂界西外侧 1m	昼间	60.6	65	达标
			夜间	51.4	55	达标
	4	厂界北外侧 1m	昼间	59.2	65	达标
			夜间	53.5	55	达标

表 7-4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8月31日	阴	4.1	9月1日	阴	3.7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排放口	污染物	监测期间日均浓度 (mg/L)	环评及批复核定总量 (t/a)	实际年排放量 (t/a)	评价
废水排放口	排水量	—	792	79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9	0.269	0.086	达标
	悬浮物	45	0.111	0.036	—
	氨氮	16.2	0.0198	0.013	达标
	总磷	1.28	0.00317	0.001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19年8月31日~9月1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2019年8月31日~9月1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大厂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大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关于装配式建筑及预制部品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86号,2019年7月4日)中关于全厂废水污染物总量的要求。

2、噪声

2019年8月31日~9月1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已合理布局车间,经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范围为:48.2~61.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注释

-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图 2. 项目厂界四周照片
- 图 3. 项目厂区布置图
- 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件 1. 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装配式建筑及预制部品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86 号，2019 年 9 月 1 日）
- 附件 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附件 3. 环保设备照片
- 附件 4. 排污口标识牌照片
- 附件 5. 检测报告
- 附件 6. 验收相关资质
-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 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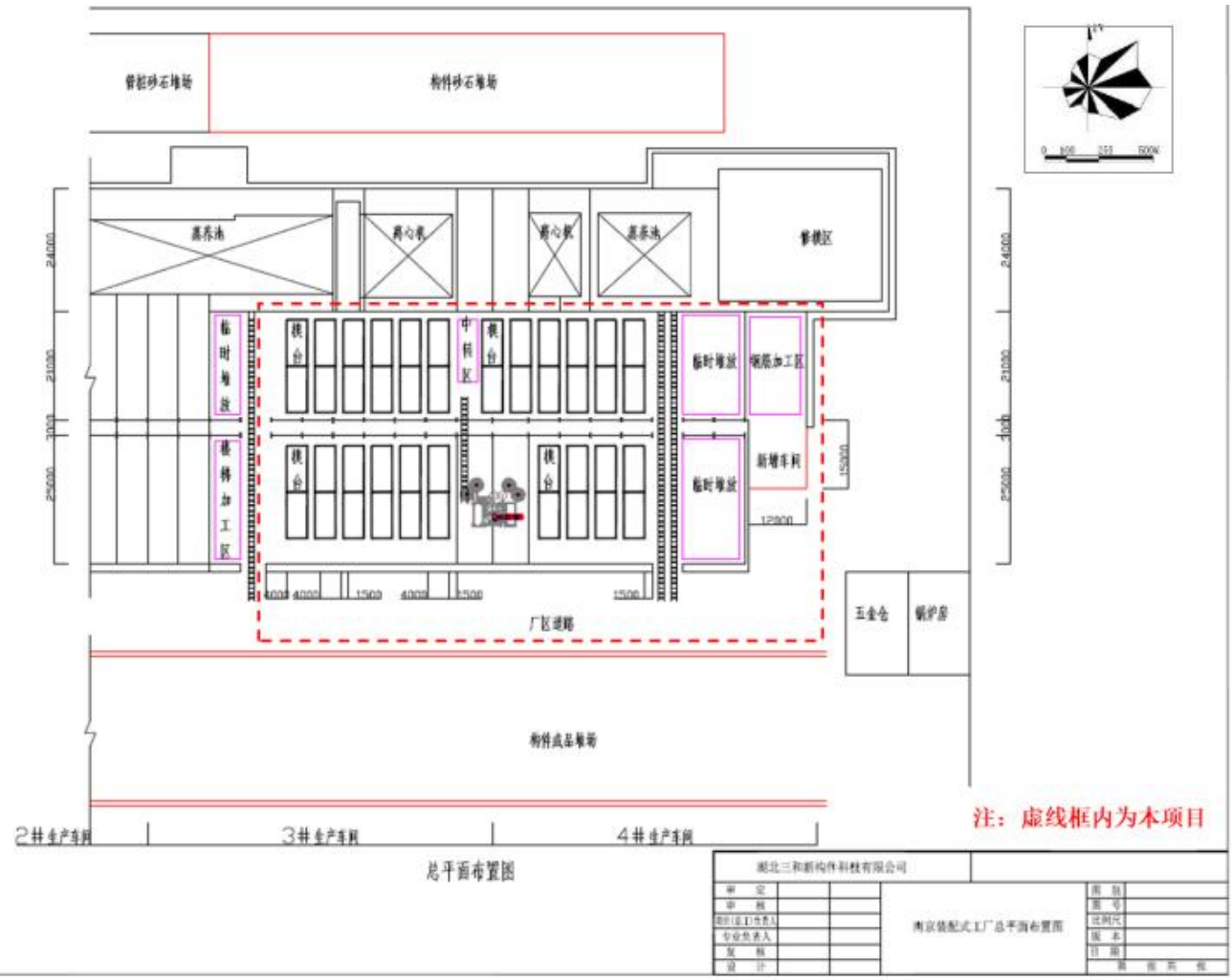


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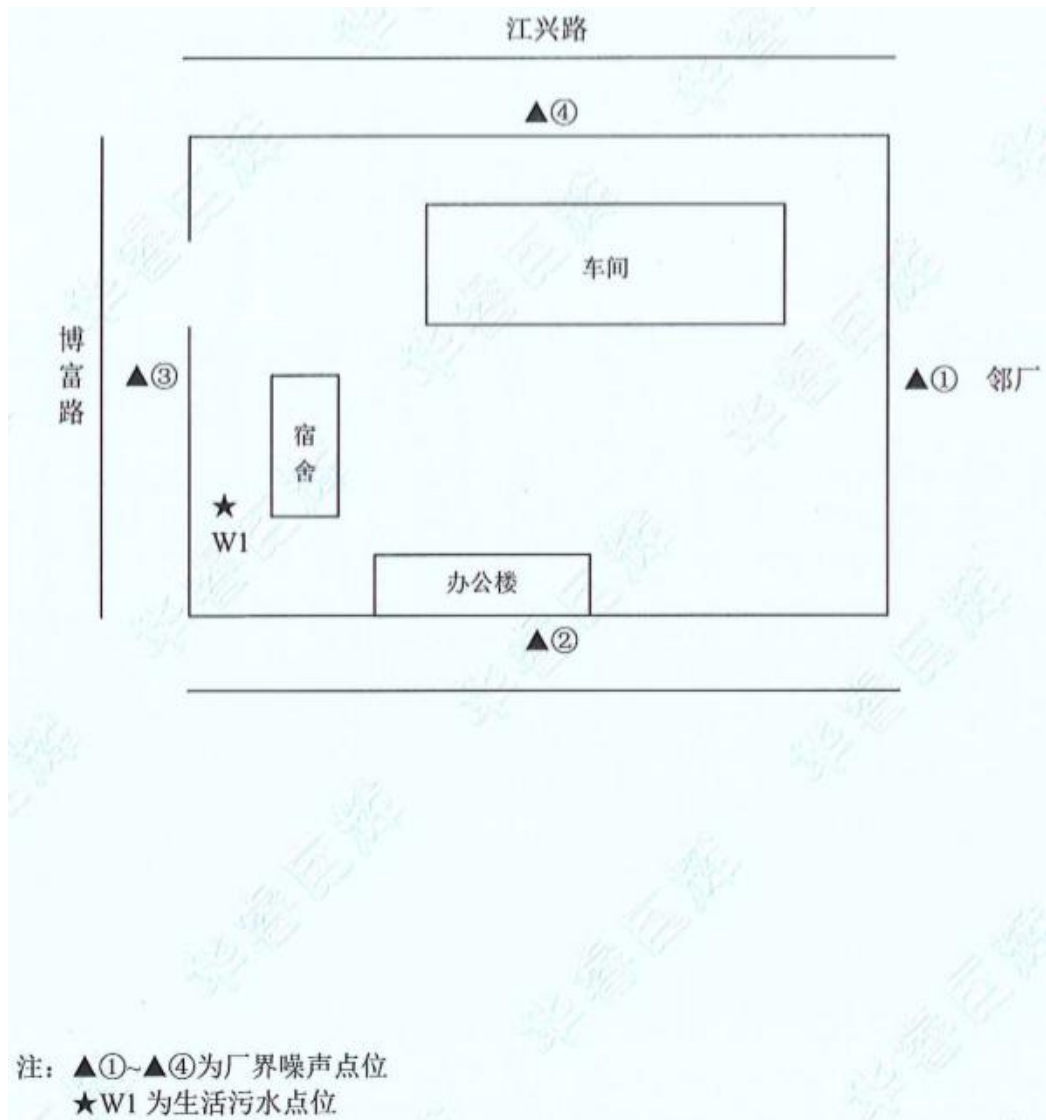


图4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86号

关于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及预制品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装配式建筑及预制品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园区）博富路2号，项目租赁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搅拌机、水泥筒仓、储罐等部分生产和储运设施，建设装配式建筑及预制部品部件，建成后形成年产6万方装配式建筑及预制部品部件的规模。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

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依托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须与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园区）雨污管网做好衔接。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置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不进行混凝土搅拌，直接使用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生产的混凝土成品，项目无废气排放。

3、合理布局卧式搅拌机、钢筋切断机、钢筋调直切断机等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按《报告表》所述，废脱模剂桶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钢筋边角料外售，混凝土废料、沉淀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5、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项目全过程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

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年7月4日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年7月4日印发

项目工况说明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9月1日,对本公司装配式建筑及预制部品部件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我公司年产330天,每天工作8小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如下,满足监测生产符合要求。

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立方/天)	验收当天产量 (立方/天)	负荷(%)
2019年8月31日	楼梯	60	57	95.0
	墙板	60	52	86.7
	叠合板	60	56	93.3
2019年9月1日	楼梯	60	53	88.3
	墙板	60	51	85.0
	叠合板	60	52	86.7

特此说明!

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1日





沉淀池



污水排口（依托租赁方）



191012340156

正本



华睿巨辉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HR19082701B01



项目名称: 装配式建筑及预制部品部件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九、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报告存档期限为 6 年。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
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HR19082701B01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

共5页 第1页

委托单位名称	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博富路2号		
采样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博富路2号		
采样日期	2019.08.31~2019.09.01	采样人员	彭昭、徐广飞、唐福晓、余品恒
检测周期	2019.08.31~2019.09.0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噪声		
检测内容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四)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三)		
编制:	沈杨		
审核:	邵尔军		
签发:	王书碧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9月11日		

江苏华春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HR19082701B01

表(二)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mg/L pH值无量纲

共5页 第2页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2019.08.31	1	7.75	191	86	32	12.8	2.4
	2	7.77	292	79	34	13.8	2.5
	3	7.59	135	78	32	12.9	2.5
	4	7.75	154	88	32	12.4	2.5
2019.09.01	1	8.40	26	6	0.22	0.66	0.06
	2	8.43	25	6	0.09	0.74	0.06
	3	8.36	20	8	0.34	0.69	0.07
	4	8.42	28	7	0.35	0.77	0.07
执行标准限值		6-9	500	400	70	45	8
执行标准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表(三) 噪声检测结果: dB(A)

环境条件	2019.08.31 昼间:多云;风向:东风;风速4.1m/s 夜间:多云;风向:东风;风速3.8m/s 2019.09.01 昼间:阴;风向:东风;风速3.7m/s 夜间:阴;风向:东风;风速4.2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2019.08.31		2019.09.01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外1m	61.1	51.6	60.5	51.1
南厂界外1m	59.2	48.2	58.9	48.2
西厂界外1m	60.7	51.2	60.6	51.4
北厂界外1m	58.1	53.4	59.2	53.5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功能区标准			

检测报告

编号: HR19082701B01

表(四)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仪器:

共5页 第3页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实验室 PH计	HRJH/YQ-B01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RJH/YQ-B00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RJH/YQ-A03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声级计	HRJH/YQ-C036
		声校准器	HRJH/YQ-C037

监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 校准值 (dB)	测试后 校准值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19.08.31	声级计	93.8	94.0	94.0	±0.5	合格
2019.09.01	声级计	93.7	94.0	94.0	±0.5	合格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编号: HR19082701B01

表(五) 质量控制表:

共5页 第4页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生活污水	8	pH值	1	1	100	—	—	—
	8	化学需氧量	1	1	100	—	—	—
	8	悬浮物	1	1	100	—	—	—
	8	氨氮	1	1	100	—	—	—
	8	总氮	1	1	100	—	—	—
	8	总磷	1	1	10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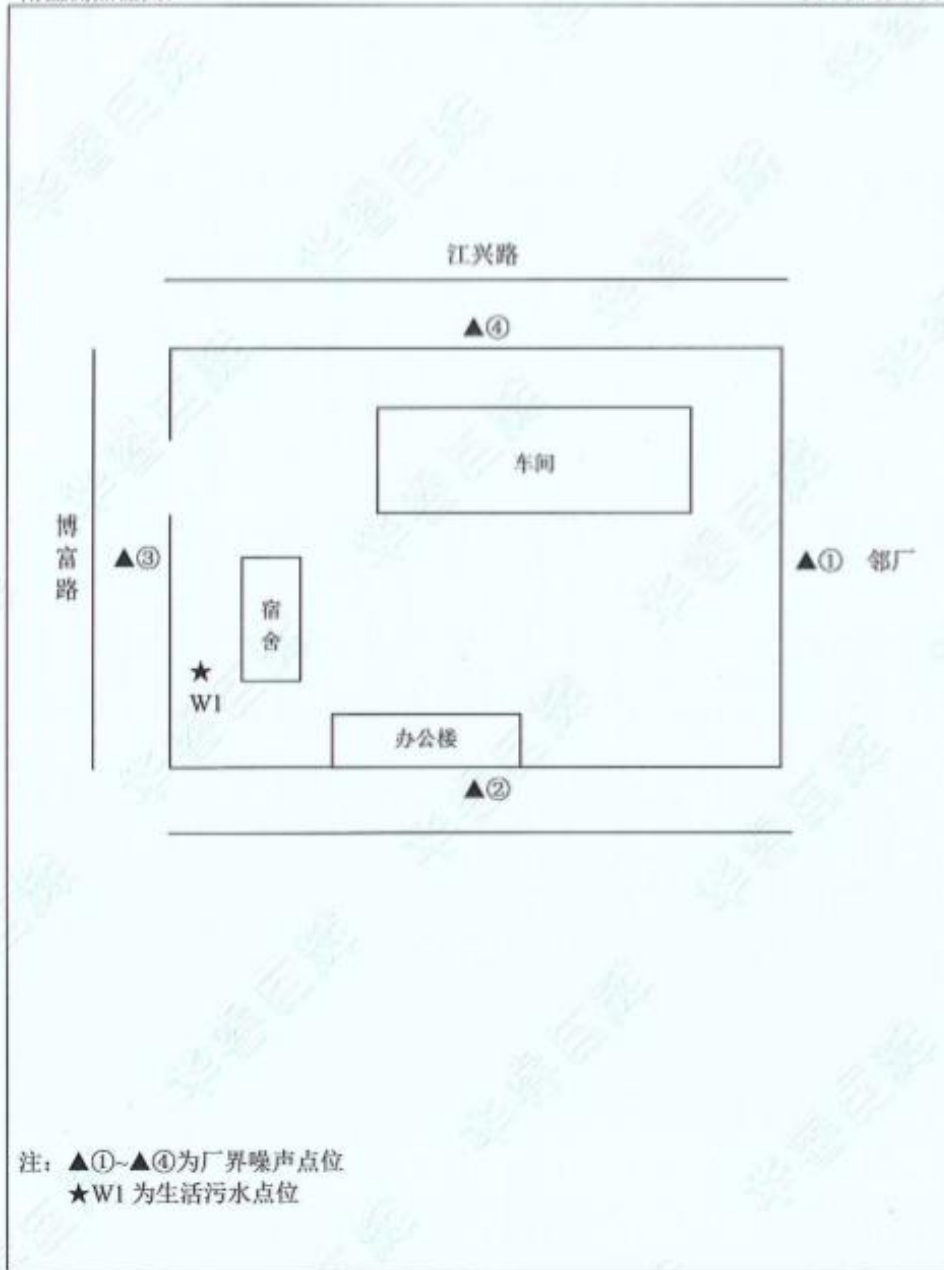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编号: HR19082701B01

附监测点位图:

共5页 第5页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5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编号 3201916662019072309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XF50Q7R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月辉
经营范围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质检技术服务；海洋生态环境检测与调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环保信息咨询；海洋环境服务；海域使用论证技术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评价；公共卫生检测；人防工程检查；节能检测和节能量审核；工业设计；检测技术的开发；检测设备、化学试剂销售；林业土壤检测服务；农业土壤检测服务；城市污泥检测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09日至*****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

登记机关

2019年 07月 23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装配式建筑及预制部品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博富路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万方装配式建筑及预制部品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万方装配式建筑及预制部品部件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8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				竣工日期		2019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验收单位		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0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083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a				
运营单位		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91MA1W0URK5L		验收时间		2019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	—			792	792								
		化学需氧量		109	500			0.086	0.269								
		悬浮物		45	400			0.036	0.111								
		氨氮		16.2	45			0.013	0.0198								
		总磷		1.28	8			0.001	0.0031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